附件2

《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请表》

填表说明

1.《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请表》及佐证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，合订成册，左侧双钉装订，一式5份。原则上佐证材料不超过20页。

2.封面“单位所属行业”，应按照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中“大类”填写。

3.第一部分“单位类型”一项，请在“□”中“√”选。如是“企业”，“所有制形式”按照国有、合资、民营、其他等类型填写；如是“事业单位”，“分类情况”按照参公事业单位、公益一类、公益二类、其他等类型填写。填写“其他”类型请注明具体情况。

4.第二部分“是否建有国家级、省级科研创新平台”一项，须提供本单位科研创新平台设立文件依据，具体体现批准部门、批准时间等内容。

5.第二部分“是否具有研发机构及情况介绍”一项，须体现本单位现有内设技术研发机构设立依据，具体说明内设研发机构运行机制、开展技术创新的基础条件、科研队伍构成及创新人才的培养等内容。

6.第三部分“本单位拟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人员情况”，不得填写兼职人员，并提供全职导师在本单位的社保或工资关系等证明。

7.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拟设立的园区分站一栏，填写3家及以上具体单位名称，并均应填写《申请表》，并与本园区的《申请表》一式5份统一报送。

8.填表须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、数据真实，不可虚报。如无相关内容，请空置。如个别项目填报内容字数较多，可在不改变表格整体格式情况下适当调整表格大小。